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艾普”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5日上午9:30，在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4号楼公司5层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2月10日以邮件通讯方式送达相关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庚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大河恒泰绿色能源科技产业基金的议案》

公司作为一家高科技、集团化、国际型的综合能源服务商，集团下属几十家控股和参股子公司，业务领域覆盖五大业务板块。

为了在传统油服行业技术、工程等业务巩固发展的基础上，逐步扩大高端装备制造业务的规模，加强清洁能源业务的发展力度，同时积极培育和孵化新兴的、特色的业务，在证券化方面形成多层次、多平台的战略布局。

围绕集团发展战略，集团公司或集团下属投资平台拟以自有资金2亿元与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北京大河恒泰绿色能源科技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基金”），基金总规模拟定为人民币10.1亿元。基金主要投资于与上市公司战略发展协同匹配的相关产业，包括新能源、清洁能源、高端装备制造、云计算大数据、供应链金融、环保工程等。为顺利完成基金的设立，授权集团管理层办理该基金

事项，并签署后续的合伙人协议。

基金结构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普通合伙人	北京大河恒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1000
有限合伙人	恒泰艾普集团	货币	20000
有限合伙人	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货币	20000
有限合伙人	其他出资方	货币	60000
合计			101000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2 月 15 日